

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安排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79,565 万元，其中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 52,933 万元，主要用于补助各区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支出，上海市按照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进行经费分配；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 16,620 万元，主要用于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购置规定课程免费教科书，上海市按照教育事业统计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人数进行经费分配；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资金 582 万元，主要用于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中特困供养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学生、残疾学生、原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即免除学校代办服务性收费，上海市按照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进行经费分配；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补助资金 8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着力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寄宿制学校建设；义务教育综合奖补资金 8,63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加快推进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上海市按照各区购买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学位数进行经费分配。该项资金已按要求编报和下达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 2022 年年初结转结余 57.36 万元（其中：结转资金 57.35 万元，结余已上缴资金 0.1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56.55 万元，结转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8.61%。2022 年中央下达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为 79,565 万元，上海市实际支出 79,560.72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4.28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9.99%。2022 年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地方配套资金 60,7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细则》要求，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等为依据进行分配。

2. 下达及时性

科学制定分配和拨付方案，及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各区，保障“两免一补”政策落实。

3.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确保拨付合规。

4.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安排公用经费，按照上

海市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购买规定课程教科书，根据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实施学生资助，确保资金执行准确。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要求，中央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作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财政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通过财力结算的方式下达各区，纳入各区教育经费统筹安排。各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确保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上海市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的比例达到100%；对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上海市2022年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达到目标值，高于国家规定，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 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上海市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享受免学杂费政策比例达到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

务教育的权利。

3. 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

上海市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在籍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包含作业本及一年级新生入学提供一本《新华字典》)政策比例达到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保障了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4. 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2022 年上海市全面落实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补助，比例达到 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切实保障学校正常运转。

5.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2022 年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达到 100%，完成年度质量目标。

6. 按规定及时提供免费教科书（含作业本）

2022 年上海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按规定及时提供免费教科书（含作业本），完成年度时效目标。

7. 按规定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2022 年上海市对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有 1.8 万名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资助政策，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8. 学生、家长、教师抽样调查满意度

2022 年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97%，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本市中央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执行率为 99.99%，比计划目标值略低，上海市将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不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337.35	140,332.27 99.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9,565.00	79,560.72 99.99%
	地方资金	60,715.00	60,715.00 100.00%
	其他资金	57.35	56.55 98.61%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按照《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中央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细则》要求，以教育事业统计数据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等为依据进行分配。	
	下达及时性	科学制定分配和拨付方案，及时将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各区，保障“两免一补”政策落实。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程序进行资金拨付，确保拨付合规。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范资金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公用经费标准安排公用经费，按照上海市免费教科书补助标准购买规定课程教科书，根据上海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实施学生资助，确保资金执行准确。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中央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根据《上海市教育领域市与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实施方案》要求，中央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作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市级财政按照中央直达资金有关要求，通过财力结算的方式下达各区，纳入各区教育经费统筹安排。各区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	

		制，确保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实施。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对本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2022年上海市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含作业本）比例达到100%；对上海市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做到应助尽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	100%	
			义务教育在籍学生享受免学杂费政策	100%	100%	
			义务教育在籍学生享受免费教科书政策	100%	100%	
		质量指标	落实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的及时提供免费教科书（含作业本）	农村学校校舍日常维修改造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00%	100%	100%	
		预算执行率	100%	99.99%	上海市将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不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按规定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资助	≥1万人	1.8万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教师抽样调查满意度	≥85%	97%	
说明	无					

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教〔2022〕224 号），中央核定上海市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 7,300 万元。

对此，上海市教委制定 2022 年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方面围绕本市学前三年毛入园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家庭困难儿童接受资助保障情况等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工作，明确任务和目标。另一方面，紧密联系资金使用内容，针对资金使用内容提出具体绩效目标，避免脱离实际的绩效目标。

同时，上海根据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对中央下达的专项资金进行分配，主要包括：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各区在园幼儿人数进行分配，鼓励和支持各区进一步扩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新建改扩建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配置玩教具和图画书，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满足适龄幼儿入园需求；二是用于幼儿资助奖补资金，按照各区受资助幼儿人数进行分配，鼓励和支持各区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资助工作，保障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转移支付经费预算 7,300 万元，实际执行 7,098.75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201.25 万元，当年预算执行率为 97.24%。本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经费管理均按照中央转移支付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划拨，加强经费统筹、宏观指导、管理监督、信息公开。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加强经费统筹，强化中央资金管理。近年来，上海教育事业能够持续健康发展，得益于教育部、财政部的关心和支持，得益于中央专项资金拓展了上海市教育经费投入的来源。上海市高度重视中央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结合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任务，将中央专项资金与上海市教育经费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2022 年中央安排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共 7,300 万元，其中，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为 6,800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各区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鼓励各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等；幼儿资助奖补资金为 500 万元，主要用于鼓励和支持各区进一步做好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资助工作，保障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二是加强宏观指导，推动各区合理安排。为确保各区按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要求，科学规划安排使用教育经费，上海市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市对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

《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确保重点，加强薄弱环节，使财政投入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规范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加强信息公开，提升监督工作效能。大力推进教育经费向社会公开，接受监督，稳步推进部门预决算和财政性资金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向社会主动公开经上海市人大审核批准的部门决算信息和部门“三公经费”决算信息，并将市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公开，包括中央财政下达上海市的专项资金、教育费附加专项资金等，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透明度。

分配科学性方面，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各区在园幼儿人数进行分配；二是用于幼儿资助奖补资金，按照各区受资助幼儿人数进行分配，保障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下达及时性方面，收到中央支持资金后，制定分配和拨付方案，及时下达相关资金。拨付合规性方面，严格按照本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程序进行拨付。使用规范性方面，印发《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规范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执行准确性方面，按照中央资金使用的总体原则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结合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任务，将中央专项资金与上海市教育经费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切实提高财

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印发《指导意见》，明确相关支付责任。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上海市进一步扩大上海市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幼儿入园需求，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以上，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工率达到 100%。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顺利入园。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上海市 2022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高于指标值，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2.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上海市 2022 年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高于指标值，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3.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入园数

上海市 2022 年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享受资助政策 6840 人次，高于指标值，完成了年度绩效指标。

4.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工率

上海市 2022 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工率达到 100%，达到了指标值，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5. 资金到位率

2022 年中央下达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为 7,300 万元，上海市下达至各区的资金为 7,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6. 积极引导各区坚持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2022 年，上海市积极引导各区坚持优化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93%，较上年提高了 6%，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7.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顺利入园

2022 年，上海市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享受资助政策 6840 人次，做到了应助尽助，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8. 师生满意度

2022 年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的综合满意度为 95%，高于指标值，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上海市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97.24%，比计划目标值略低，上海市将按照中央资金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强化资金管理，不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7,300.00	7,098.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300.00	7,098.7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一是扩大学前教育资源奖补资金，按照教育事业统计各区在园幼儿人数进行分配；二是用于幼儿资助奖补资金，按照各区受资助幼儿人数进行分配，保障困难幼儿接受普惠性学前教育。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下达及时性	收到中央支持资金后，制定分配和拨付方案，及时下达相关资金。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本市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相关办法和程序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2022年市对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指导各区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确保重点，加强薄弱环节，使财政投入适应人口变化趋势和教育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同时规范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执行准确性	本市按照中央资金使用的总体原则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结合上海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任务，将中央专项资金与上海市教育经费统筹考虑、统筹安排，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印发《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2022 年市对区财政教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相关支付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本市学前教育资源进一步扩大，努力满足幼儿入园需求；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保障本市在园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享受学前教育资助政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顺利入园。			2022 年上海市进一步扩大本市学前教育资源，满足幼儿入园需求，改善幼儿园办园条件，提高全市学前教育公共服务水平，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9%，普惠性学前教育覆盖率达到 93% 以上，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工率达到 100%。对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实施资助，做到应助尽助，帮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顺利入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 95%	99%	
			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	≥ 85%	93%	
			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入园数	≥ 4000 人次	6840 人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建改扩建幼儿园开工率	100%	100%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97.24%	上海市将按照中央资金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强化中央资金管理。
说明	积极引导各区坚持建设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帮助家庭经济困难适龄幼儿顺利入园					
	无					

上海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 年上海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项目年度金额为 89,472.74 万元，其中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金额为 23,773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为 65,699.74 万元，并按要求编报和下达相关绩效目标。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 年上海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执行数为 88,986.09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6%，其中中央下达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数 23,514.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91%，地方资金预算执行数为 65,471.7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65%。

本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经费管理均按照中央和本市相关专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定划拨。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分配。

2. 下达及时性

分配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达。

3. 拨付合规性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4.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使用。

5. 执行准确性

按照分配名额和标准。

6.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7.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统筹中央资金、市级资金等，有效落实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职教育吸引力得到提升，激励引导上海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2022年高校共计有545名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各高校实际按照下达名额发放国家奖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达到年度目标，按下达名额发放。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高校2022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的本专科生名额共计15190人，其中本科生名额共计10325人，专科生4865人，学校总人数共计436294人，其中本科生人数共计326867人，专科生109427人，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均值达到 3.15%，超过年度目标值 3%，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均值达到 4.4%，超过年度目标值 3.3%。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2022 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本专科生名额共计 41243 人，学校总人数共计 436294 人，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均值约 9.5%（严格执行中央政策，按教育部实际下拨名额发放），未达到年度目标值 10%。主要原因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实际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减少。改进措施为：进一步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4.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2022 年高校中有 19 所学校具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共计 1216 人，2022 年该 19 所高校实际按照下达名额共计有 1216 名学生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达到年度目标，按下达名额发放。

5.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本次抽样的 19 所高校 2022 年获得国家助学金的研究生共计 77837 人，学校全日制研究生共计 77837 人，全日制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为 100%，达到年度目标值 100%。

6. 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受助学生数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受助学生数 2345 人，达到年度目标值 100%。

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数

根据统计结果显示，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人数 6706 人，应受助学生数达到年度目标值 100%。

8. 中职国家助学金和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2022 年本市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均按规定享受资助。

9. 中职国家奖学金人数

2022 年本市根据下达名额实际发放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共 131 人。

10.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数

2022 年本市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均按规定享受资助。2022 年本市普通高中 2426 名学生享受资助。

11.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本市相关奖助学金均按规定及时发放到受助学生的资助卡中，未出现拖欠、延期现象，符合政策要求。根据满意度调查，也均反映及时发放。

12. 高中阶段职普比和中职学生就业率

2022 年本市各类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保持稳定，普职比大体相当。2022 年，在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中职学校的学生就业率仍保持在 95% 以上，达到 95.66%，总体就业率保持较高水平。

13.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根据调查问卷统计结果，高校结合学校自身办学特色，根据不同年级、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需求，开展各式各样的学生资助

活动。例如：上海应用技术大学深入推进发展型资助育人模式，作为牵头高校赴内蒙古开展“奋斗百年路 启航新征程”——上海高校“行走祖国”主题教育活动；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理论研究和教育实践项目培育、“诚信月”主题系列教育、“笃学·志存·敏行”能力提升计划等资助育人活动。结合建党百年主题，开展“帮困助学手拉手，与党相伴心连心”帮困主题征文活动，创新“身临其境学党史”“沉浸式党史校史越野跑”等爱党爱国主题宣传活动。上海海洋大学组织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担任“学生资助宣传大使”，充分发挥资助政策传播与励志引领作用。在优秀受助学生中开展“勤助之星”“资助启航星”评选，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诚实守信、知恩感恩的良好品质。做好“学生资助服务团队”“勤工助学指导中心”和“沐曦-微光青年服务队”等资助类学生组织建设，增强榜样引领示范效应。通过这些项目实施，不断提升学校教育机会公平、教育过程公平以及教育结果公平的程度，达到年度目标。

1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从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宣传推广、申请流程、拨付及时性、激励学生学习以及引导就业和入伍五方面进行考察，所有高校满意度均超过85%。以部分高校为例，学生、家长对于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的综合满意度为95%以上，超过年度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上海市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均值约为9.5%（严

格执行中央政策，按教育部实际下拨名额发放），比计划目标值略低，主要是由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实际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减少。上海市将进一步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89,472.74	88,986.09	99.46%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3,773.00	23,514.35	98.91%		
	地方资金	65,699.74	65,471.74	99.65%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下达的名额按高校数量、类别、办学层次、办学质量、在校生人数等因素分配。				
	下达及时性	分配后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制度规定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分配名额和标准。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学生资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激励引导高校学生到基层就业和应征入伍。		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按规定得到落实；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中职教育吸引力得到提升。				
绩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545	
		本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3. 15%	
		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面	3. 30%	4. 4%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	9. 5%	主要原因：打赢脱贫攻坚战后，实际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减少。改进措施：进一步加强资助政策宣传。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按下达名额	1216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资助面	100%	100%	
		基层就业高校毕业生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中职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中职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时效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	按下达名额	131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普通高中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100%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95. 6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等教育公平程度	提升	提升	
		学生抽样调查满意度	≥ 85%	≥ 95%	
说明		无			

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共20,010万元，其中，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为13,960万元、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为4,900万元、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为1,150万元。

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升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和教学质量，经项目申报、专家评审，2022年高职院校生均拨款奖补13,96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建设、上海市高水平高职院校和专业群建设等；中职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奖补4,900万元主要用于中职学校专业实训设备更新添置，改善中职学校办学条件；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奖补1,150万元主要用于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预算总额为24,156.14万元，其中中央下达转移支付资金20,010万元，其他资金4,146.14万元。该资金全部投入用于本市职业教育建设发展，2022年共执行20,529.18万元，预算执行率84.99%。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22年，上海职业教育工作严格按照《上海市现代职业教育

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从责任主体、管理原则、保障方式等多方面规范资金管理。分配科学性方面，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中央引导、市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精神，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下达及时性方面，下达及时。拨付合规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拨付。使用规范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使用。执行准确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职业院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支出责任。

1. 明确管理主体，落实使用责任

专项资金由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共同管理。上海市教委负责组织各院校进行项目规划、项目申报预算编制及评审，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负责项目支出的日常管理及绩效评价。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安排和下达，并配合上海市教委做好项目资金的日常监督、信息公开以及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各院校是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严格按规定编制预算并加强预算执行。建立健全预算评审机制，结合学校中长期规划和事业发展需求，按项目规划分阶段进行预算编制，并对项目实行绩效评价。

2. 明确管理原则，确定支持内容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中央引导、市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由上海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精神，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 健全经费保障，严循法律制度

加大现代职业教育建设的经费保障力度，深化高校投入机制改革，健全经费保障机制，遵循高校发展规律，确保经费投入和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专项资金的支付严格遵循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以及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法律制度执行。

4. 健全绩效管理，加强监督检查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职业院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统筹资源、共同推进，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上海市教委印发《上海市职业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沪教委职〔2022〕4号），将提升计划任务融入到“十四五”改革发展任务中。一是推进职业本科建设。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指导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和职业本科专业设置备案，指导2所高职院校整合资源升格建设本科层次职业大学。

二是推进高职“双高”建设。持续推进国家“双高计划”，指导上海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做好中期检查工作，形成《上海市“双高计划”建设绩效中期评价报告》。做好上海市“双高”计划，制定《上海市推进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群建设方案（2022-2024年）》，立项建设10所高水平高职学校和50个高水平高职专业群。三是推动中职“双优”建设。根据《上海市高水平优质中职培育学校立项、监测与验收指标》要求，组织开展上海市优质中职培育学校的跟踪检查和过程监测、业务指导等工作。四是推动中职改善办学条件。支持中职学校教育教学、实训设备、图书等购置，改善实训中心等教学条件。五是推进新型高职建设。完成上海农林职业技术学院、上海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上海南湖职业技术学院等新型高职五年一贯制专业评审。推动上海科创职业技术学院、上海闵行职业技术学院、上海现代化工职业学院、上海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获市政府正式批复设立，完成17个新专业备案工作。

2. 建立机制、多方协同，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结合上海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支持职业院校提质培优、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一是动态调整专业结构布局。依据国家战略产业发展需求、专业建设水平、就业质量等合理规划引导专业设置，根据新版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专业设置管理办法，制定《推进上海职业学校优化专业布局结构的指导意见》。二是持续推进产教融合项目。推进现代产业学院工作，聚焦三大先导产业、六大产业集群，各职业院校与百度集团、

奇安信集团、理想汽车、东湖集团等成立若干现代产业学院。实施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启动第七批 15 个现代学徒制。形成产教融合典型案例，征求各职业学校典型做法经验，形成近 20 个典型案例。三是推动“岗课赛证”制度。依托上海市 1+X 专家委员会，推动上海职业院校科学选用证书，完善人才培养方案。2022 年完成 68 所职业院校 683 个专业点 1+X 证书试点项目遴选。完成共约 100 个 1+X 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

3. 精准发力、完善保障，提升人才培养能级

围绕“职业教育提质创优”目标，策划开展有针对性、主题鲜明、形式多元的课程建设和教师素养培训活动。一是打造高素质教师队伍。继续开展中职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完成第七、八期新进教师规范化培训。依托国培基地和教师素质提升计划，组织开展职业院校教务处长、骨干教师、教师下企业实践等项目培训。继续做好本市职业学校特聘兼职教师资助工作，完成 2022 年 836 名特聘兼职教师工作。二是组织参加各类师生大赛。组织参加 2022 年世界技能大赛特别赛，上海 6 名职业院校师生代表中国参赛，累计夺得 3 枚金牌，2 枚铜牌，1 个优胜奖。组织参加 2022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3 个。12 名教师参加全国教学能力中职组比赛，获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7 名老师参加全国中职班主任大赛，获一等奖 2 个，二等奖 3 个，三等奖 2 个。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高职生均拨款水平

2022 年上海地方公办高职高专院校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经费超过 3 万元，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2. 新增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2022 年上海中职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确定立项建设 36 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3. 新增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推进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新增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37 门，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4. 新增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积极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遴选建设工作，其中 8 所职业院校成功获批教育部职业教育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培育项目，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5. 教师参加市级培训人次

2022 年上海职业院校教师参与市级培训共 2370 人次，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6. 立项建设市级高水平高职

2022 年上海市教委组织学校做好高水平高职建设申报工作，立项 10 所高职学校为高水平高职学校建设单位，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7. 立项建设市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2022 年上海市教委组织学校做好高水平高职建设申报工作，立项建设市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50 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8. 中职学校完成设备规定数量采购

中职改善办学条件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中职学校教育教学、实训设备、图书等购置，中职学校完成规定数量设备采购，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9. 中职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2022 年建设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17 门，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0. 中职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

2022 年上海积极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遴选建设工作，推进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 5 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1. 承接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 年）任务》

上海市共承接十大主题 45 项任务，布点数 1488 个，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2.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2022 年，上海高等职业院校专业教师总数为 4275 人，“双师”素质专任专业教师总数为 3026 人，“双师比”为 70.78%，整体较 2021 年实现正增长，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3. 受益学校数

受益学校覆盖 21 所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和 16 所中职学校，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4. 高职学生平均就业率

2022 年上海市高职院校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加强疏导和帮扶，高职院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为 96.91%，达到年度计划指标值。

15.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继续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和“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师资培养培训，提高教师教育教学水平，形成国家、市级、区级和校本多层次师资培养培训体系。教师满意度达到88.3%，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满意度达到89%，均超过85%的年度计划指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但受疫情影响，2022年相关学校数月无法正常开展工作，导致项目进展延后，影响经费执行进度，截至年底预算执行率为84.99%。上海市将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推进预算执行，强化直达资金管理，不断提升经费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24,156.14	20,529.1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10.00	16,970.68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4,146.14	3,558.5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专项资金的管理遵循“中央引导、市级统筹、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的原则，由上海市财政局、市教委根据财政部、教育部有关精神，按照上海市委、市政府的有关决策部署，结合上海市及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下达及时性	下达及时。	
	拨付合规性	按照相关规定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照相关规定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加强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上海市教委、市财政局根据各职业院校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总体目标完成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以及	2022年，上海职业教育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以及《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	

情况	《上海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总体部署，结合本市实际，更好服务本市“五个中心”“四大品牌”战略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加强内涵建设，统筹推进上海职业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完成学校专业实训设备更新和添置，改善实训中心教学条件，进一步提升实训中心运行效率。			《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重大部署，健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提升教育人才培养能级，完成学校专业实训设备更新和添置，改善实训中心教学条件，进一步促进上海职业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高师生均拨款水平	≥1.2万/人/年	≥3万/人/年		
		新增市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5个	36		
		新增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15个	37		
		新增示范性虚拟仿真实训基地	≥5个	8		
		教师参加市级培训人次	≥1000人次	2370		
		立项建设市级高水平高职	≥3个	10		
		立项建设市级高水平高职专业群	≥20个	50		
		中职学校完成设备规定数量采购	≥99%	100%		
		中职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资源	≥2门	17		
	质量指标	中职学校虚拟仿真实训教学项目	≥3个	5		
	承接教育部《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任务（项目）		≥15个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双师素质专任教师比例	实现正增长	实现正增长		
		受益学校数	覆盖21所独立设置高职院校；中职学校≥16所	覆盖21所独立设置高职院校和16所中等职业学校		
	高职学生平均就业率	≥90%	96.9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培训满意度	≥85%	88.3%		
		参训教师所在学校反馈满意度	≥85%	89%		
说明	无					

上海市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的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27,010万元，包括“双一流”建设经费和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经费。该项转移支付资金于2022年初按要求编报和下达绩效目标，资金使用范围为上海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音乐学院、上海体育学院、上海海洋大学、上海科技大学6所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的本市高水平地方高校，以及19所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高校。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数27,010万元，执行数27,01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的立项、预算执行、经费管理均按照中央和本市相关专项管理规定执行，资金拨付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本项目的预算申报、评审、经费使用均严格按照本市财政教育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遵循市级统筹、院校实施、科学规划、合理安排，责任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注重实效等原则。

分配科学性方面，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

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下达及时性方面，严格按照预算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拨付合规性方面，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使用规范性方面，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执行准确性方面，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三)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基本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相关高校办学基本条件和办学质量得到不断提升，在专业建设质量、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师资团队建设等方面明显提升，学科布局更加合理，学校综合实力不断提升。

(四)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支持的学科数量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高水平优势学科41个，达成年度目标值。

2.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224个教学实验室建设，达成年度目标值。

3.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支持92个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建设，超过年度目标值。

4.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建设创新团队132个，超过年度目标值。

5. 相关高校经费管理制度

2022年相关高校经费管理制度体系逐步完善，例如上海大学在2021年发布《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管理办法》《上海大学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大学财务预决算管理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校级统筹，紧紧围绕发展规划、重点任务、绩效目标，优化资源配置，规范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6.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2022年相关高校从教学、科研、人才引进、人才培养、基础保障等多方面着手，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逐步完善，达成年度目标值。

7.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以内（A类学科）个数

2022年相关高校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10%以内（A类学科）个数为10个，超过年度目标值。

8.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2022年相关高校专业建设和发展水平逐步提高，办学质量显著提升，达成年度目标值。

9. 受益学校数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受益学校数为21所（“双一流”建设经费受益学校为6所，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经费受益学校为19所，其中4所高校皆有两项经费），达成年度目标值。

10. 受益学生数

2022年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受益学生数约7.82万人，达成年度目标值。

11.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2022年通过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高校积极发挥创新策源、科技转化等功能，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例如上海体育学院发挥奥运科技攻关以及高端智库作用，服务国家和上海体育竞技；上海中医药大学助力上海科技创新中心国家战略，引领中医药国际标准化体系建设；上海海洋大学主动对接国家乡村振兴等重大战略，积极助力行业与区域发展。

12.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2022年通过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相关高校持续健康发展。地方高校“三全育人”成效显著，人才队伍核心竞争力显著提高，原始创新取得重大突破，服务社会能力显著提升，各项事业稳步发展，综合办学实力明显提高，地方高校美誉度、知名度、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

13. 地方高校满意度

从学校对于专项资金的申报过程、促进发展、改善办学条件、人才培养和提高教学水平等角度，相关高校均对本项目表示满意，平均满意度达90%，达成年度目标值。

14. 预算执行进度

2022年全年预算执行进度为100%，达成年度目标值。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支持地方高校改革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 × 100%)
	年度资金总额：	27,010.00	27,010.00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7,010.00	27,010.00 100.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开展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上海大学：推进研究型挑战性教学，开发优质教材，加强一流课程、一流专业建设，提升生源质量，打造智慧教学环境，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水平；强化高层次人才的引领作用，稳定具有发展潜力的中青年骨干人才，重点推进青年人才引育工作，培养一批高水平创新团队；加强基础科学研发投入，建设前沿交叉学科平台，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和社会服务能力；深入推进国际交流与合作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建设与国际接轨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增强上海大学国际化办学能力。

上海中医药大学：推进中医学、中药学两个双一流学科培优建设，至2022年末，学校中医学、中药学继续保持全国领先优势、学术水平进一步提升；融合现代信息技术的教学改革不断推进，医教协同、科教融通、产教融合的育人机制不断健全；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成效初显；中医药走向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

上海体育学院：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得体育学一级学科“A+”档；实现重大项目成果培育常态化，新增国家重大项目1-2项；加强竞技体育人才培养，力争获得奥运会奖牌3-4枚，输送1-2人进入国家队；新增国家级高层次人才1-2人；开展新文科改革与实践，建设一批产教融合基地；继续选派学生赴境外联合培养、交流交换；推进高水平体育特色期刊建设，国际排名巩固提升。

上海音乐学院：培养一批拔尖优秀音乐人才，以“大中小一贯制”为牵引，以“教创演研”为路径，推进人才培养模式与教育教学综合改革，在国际重大赛事中获得佳绩；实施新一轮创新团队计划，在“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建设12个新型创新团队；培育1个新兴交叉学科和2个特色方向，完成一批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产出一批重要学术成果和优秀原创作品，提升文化生产力，打造艺术科创高地；积极推进国际化办学与留学生培养项目，办好优质国际交流项目，推动中国文化走出去；对接服务国家战略，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建设等方面作出积极贡献，培养高端管理人才、艺术人才；依托上音歌剧院服务对接城市发展战略，传播一批表现当代中国价值观念、中华优秀文化传承的项目。

上海海洋大学：在高水平学科建设方面取得较大进步；在水产逆境生物学、深渊生物圈、水

上海大学：新增14个一流专业建设点，上海微电子现代产业学院入选首批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达94.25%，居上海同类高校前列；高层次人才规模持续增加，新增“四青”人才15人，持续建设54支高水平创新团队；紧密对接社会需求，提升科学研究水平，获国家重点研发技术4项，创历史新高；获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6项，并列全国第五位；获批科技部和上海市科委外国专家项目34个，位列全国高校第1；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A类学科实现突破，A类学科数量倍增。

上海中医药大学：一流学科建设发展成效斐然，经典名方新药创制国家产教融合创新平台批准立项，联合申报经方与现代中药融合创新全国重点实验室，上海市中医药国际标准化研究院批准建立，不断提高中医药学科守正创新的原创力、突出创新策源能力建设。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屠呦呦班”“沛然计划班”“中药创新班”改革试点持续推动，中药产业学院、康复现代产业学院、中医人工智能产业学院建设有序推进。高水平师资队伍建设有效加强，新增国医大师2名，全国名中医1名，岐黄和青年岐黄7名。中医药走向国际化步伐进一步加快，希腊西阿提卡大学中医药特色孔子学院顺利获批。

上海体育学院：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体育学一级学科获得“A+”档，在第二批专业学位评估中“体育”专业学位获“A+”档；新增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项，获国际兴奋剂创新研究立项1项；服务北京冬奥会，助力自由式滑雪空中技巧、U型场地技巧、钢架雪车在北京冬奥会获得3金1银1铜；助力北京冬残奥会高山滑雪队夺得3金9银7铜、单板滑雪队夺得3金3银4铜、冰球队获得1枚铜牌；乒乓项目输送1人到国家队；新增上海市领军人才（海外）2人；与中国太保合作建立运动健康现代产业学院；选派30人到境外联合培养、交流交换；创办的英文版期刊《运动与健康科学》影响因子达到13.07，在SCI收录的87种体育类期刊中排名第2；在SSCI收录的57种酒店、休闲、体育与旅游类期刊中排名第1。

<p>产免疫生物学、合成生物学、海洋地质、海洋化学、食品高值化利用、食品安全等领域取得原创科学研究突破 10 项以上，获批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 1-2 项，持续推进 12 个创新团队建设，重点建设 5 支创新团队，着重设计国家重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和产教融合人才基地等的建设，提升参与国家重大项目能力，促进成果转化；坚持引育并举，汇聚一批在国际水产、食品等领域话语权增强，提高其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服务社会的能力，集中精力培养和造就国家级人才，为国家海洋强国战略提供人才支撑。</p>	<p>上海音乐学院：在第五轮学科评估中获得好成绩，“音乐与舞蹈学”为 A+、“艺术学理论”为 B+；在 QS 世界表演艺术学科排名获第 43 名成绩，取得历史性突破，是国内唯一上榜的音乐类高校；共获 9 项上海市教学成果奖，其中特等奖 1 项，一等奖 6 项，二等奖 2 项。录音艺术专业获批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作曲与作曲技术理论专业虚拟教研室”入选教育部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学生在国内外重要赛事中表现优异，成绩显著，共获奖项 486 项。完成“音乐与舞蹈学”“艺术学理论”12 个创新团队年度过程管理检查自评工作。现代器乐与打击乐学科教师团队入选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中国传统音乐古谱研究》获批国家社科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获批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18 项。原创歌剧《康定情歌》入选 2022—2023 年度“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重点扶持剧目及国家艺术基金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项目。</p> <p>上海海洋大学：水产高峰学科获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 项，引进和培养学科领军人才 2 名、青年骨干人才/博士后 10 名，建设全球远洋渔业资源动态监测平台等科研平台；食品学科获批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3 项，省部级重点项目 18 项，获批农业农村部部省共建重点实验室 1 个，新获批上海市及以上一流专业 9 个，获得上海市教学成果奖 8 个。全校获批 12 个创新团队建设。学校与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共建水产生态养殖中心 1 个；新增 1 个“一带一路”双边国际合作平台；与东盟、澜湄和南太岛国等国家合作伙伴开展水产一流学科国际培训和水产养殖线上课程建设。学校完成基于人工智能的知识图谱与智能检索平台、校园网络安全能力综合提升、研究生管理与服务系统建设项目的开发完成，学校信息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p> <p>上海科技大学：创新人才培养质量显著提升，国际化培养能力不断增强，围绕国家重点领域、重点产业，组织产学研协同攻关，并在重大科研任务中培养人才。紧密对接国家战略发展需求，不断提升研究水平，新增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 11 项，获批</p>
--	---

			国家自然基金项目 19 项 (含优青 3 项) , 另参与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1 项; 新增 1 家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新增 1 家国家级科技创新设施。学科和专业建设取得成效, 新增 “材料与化工” 专业硕士学位点、材料科学与工程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省份生均拨款水平	本科生财政生均定额基准值每生每年 22000 元	本科生财政生均定额基准值每生每年 22000 元
			支持的学科数量	40 个	41 个
			支持的教学实验室数量	220 个	224 个
			支持的科研基地和实训中心数量	81 个	92 个
		质量指标	支持的创新团队数量	95 个	132 个
		质量指标	地方高校预算拨款制度	继续完善	继续完善
			地方高校基本办学条件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一级学科评估排名全国 10% 以内个数 (A 类学科)	9 个	10 个
			地方高校办学质量	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提升
			预算执行进度	100%	100%
			受益学校数	20 个	21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学生数	72811 人	78233 人
			受益学生数 (少数民族预科生培养)	893 人	893 人
	持续影响指标	为国家重大战略与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支撑		在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显著作用	在国家和地方重大战略实施和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显著作用
		促进高校持续健康发展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地方高校满意度	90%	90%
说明	无				

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转移支付

2022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2年中央下达上海市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400 万元。上海市将本项经费用于 5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3 个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

上海市教委指导双创学院围绕创新创业教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等，实践基地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面向省域内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二、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上海市将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转移支付预算 400 万元全部投入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建设，全年执行数为 132.91 万元，执行率为 33.23%。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分配科学性方面，按要求进行科学分配。下达及时性方面，按时限要求及时下达，但个别学校受新冠疫情影响、认领使用经费不及时等原因，影响了经费的执行率，今后将及时认领经费，及时执行。拨付合规性方面，按中央和上海市财务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方面，按项目要求规范使用。执行准确性方面，按既定绩效指标准确执行。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方面，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及时掌握绩效工作进展情况。支出责任履行情况方面，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对每个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拨付 50 万元，并按时限要求及时下达，经费由各高校相关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截至 2022 年底，上海理工大学、上海大学经费执行情况较好，执行率分别为 100%、77.92%；复旦大学、同济大学次之，执行率分别为 43.74%、40%；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华东理工大学受疫情影响、认领使用经费不及时等原因，执行率较低。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上海市教委指导 8 所高校按既定目标推进建设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全年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度较好。

指导双创学院按照建设目标，将创新创业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各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建设等工作，鼓励学生参与双创赛事，以赛促教，设置激励政策，以教促赛。实践基地持续改造升级，面向上海市、长三角等区域开展了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共享共建，汇聚校外合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双创学院与实践基地建设各三级绩效指标总体完成情况较好。双创学院与实践基地建设数量达标，每个双创学院创新创业

教学改革课题立项数量、高质量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量、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人数、课程选课学生人数全部按既定目标完成并有所超量。每个实践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数量、“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数量完成全年建设指标。高质量创新创业教材立项数量超额完成。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孵化落地项目数 14 个、带动就业岗位总数 35 个，完成既定目标。每个建设高校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数量 14 所，完成既定目标。学生满意度 97%，达到预期。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 年，个别高校因预算规划不够全面、认领经费较迟、疫情影响等原因，经费执行率有待提高。上海市将严格依照预算管理要求，监督落实各个支出节点，提升预算执行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逐步推进将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相挂钩，自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并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附表：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		
地方主管部门	上海市财政局	资金使用单位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年度资金总额：	400	132.91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400	132.91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配科学性	按要求进行科学分配	
	下达及时性	按时限要求及时下达	
	拨付合规性	按中央和上海市财务规定进行拨付	
	使用规范性	按项目要求规范使用	
	执行准确性	按既定绩效指标准确执行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跟踪监管,及时掌握绩效工作进展情况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目标 1：建设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 目标 2：指导双创学院围绕创新创业教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等，实践基地围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等，面向省域内高校开展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服务区域创新创业教育协同发展，整体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			目标 1：上海市教委指导 8 所高校按既定目标推进建设双创学院和实践基地，全年工作稳步推进，完成度较好。 目标 2：指导双创学院按照建设目标，将创新创业理念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开展各项课题、课程、教材、师资建设等工作，鼓励学生参与双创赛事，以赛促教，设置激励政策，以教促赛。实践基地持续改造升级，实践基地面向上海市、长三角等区域开展了学生创新创业训练、筛选、培育、孵化创新创业项目，共享共建，汇聚校外合力提升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提升创新创业教育质量。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创学院建设数量	5 个	5 个	
		实践基地建设数量	3 个	3 个	
		平均每个双创学院创新创业教学改革课题立项数量	3 项	7 项	
		平均每个双创学院高质量创新创业课程建设数量	2 门	6 门	
		高质量创新创业教材立项数量	4 本/省	7 本	
		平均每个双创学院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人数	500 人次	3181 人次	
		平均每个双创学院新建创新创业课程选课学生人数	1000 人次	1680 人次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数量	50 项	137 项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团队数量	10 个	15 个	
	时效指标	双创学院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照任务书完成	按照任务书完成	
		实践基地建设计划任务完成进度	按照任务书完成	按照任务书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孵化落地项目数	8 个	14 个	
	社会效益指标	平均每个实践基地带动就业岗位总数	10 个	35 个	
		每个建设高校服务省域内其他高校数量	5 所	14 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5%	97%	

	标			
说明		无		